



宋詞散論

詹安泰



宋 词 散 论

詹安泰

广东人民出版社

宋词散论

詹安泰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03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63,000字

1980年11月第1版 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500册

书号 10111·1259 定价 0.76元

编 者 的 话

詹安泰先生是我国知名的研究宋词的专门家之一，原系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于一九六七年病逝。这本《宋词散论》中的文章，除少数几篇外，大部分是解放后写的。

詹先生在长期教学中熟悉了唐宋词的作家作品，以及有关这些作家作品的历史资料。解放后又力图运用马列主义的文艺观点，加以分析批判，这是很不容易的。因此我们出版了这本集子，供大专院校中文系师生、业余研究人员和古典文学爱好者参考。

这本集子有论唐五代词篇章，但论宋词者居多，为突出重点，取名为《宋词散论》。

目 录

宋词发展的社会意义	1
关于宋词的批判继承问题	18
从宋人的五部词选中所看到的一些问题	44
宋词风格流派略谈	52
论寄托	61
中国文学上之倚声问题	78
刘熙载论词品及苏、辛词	99
——词论札记	
读词偶记	121
读夏承焘先生的《温飞卿系年》	127
温词管窥	138
李煜和他的词	145
冯延巳词的艺术风格	179
孙光宪词的艺术特色	184
简论晏欧词的艺术风格	189
清新含蓄	194
谈范仲淹的两首词	197
谈柳永的《雨霖铃》	201
略谈苏轼的《念奴娇》	211
关于古典诗词的艺术技巧的一些理解	218

宋词发展的社会意义

过去的人都把“宋词”和“唐诗”、“元曲”并提。如果就反映现实的深度和广度看，宋词是比不上唐诗和元曲的；不但比不上唐诗和元曲，就是和宋代的诗、文比起来也有逊色。因而宋词在中国文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是最薄弱的一环，它没有出现过象诗中的杜甫和曲中的关汉卿这么伟大的现实主义的作家。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所以，把宋词的评价提高到和唐诗、元曲并驾齐驱的地位，从而认为它可以为宋代的代表文学，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可是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文艺特色，正象唐诗和元曲一样，词在宋代是成就最大、流行最普遍的一种文学体制，创调数百，列体盈千，就现存的最大结集《全宋词》看，作者还有一千余人，作品还有两万多首，把它和唐诗、元曲并列，就突出了它的时代的文艺特色，也不是不可理解的。

宋词反映现实的程度既然不够深广，而又有它自己的时代文艺特色，那末，是不是由于它的文艺特色的限制，使得它不可能

或者很难能对社会现实做到深广的反映呢？这问题，在今天看来，特别是从毛主席的词看来，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可是，从宋词的本身以及宋人一般对待词的态度看，问题却不是这么简单：第一、词在初期是和音乐密切结合的一种文学体制，从民间转到文人之手，绝大多数是应乐工歌妓们的需要作为“遣兴娱宾”之用而写的，目的在配合歌乐，足以娱心悦耳，作者根本就没有要求反映什么社会现实。第二、文学体制越繁，分工越细，各有职能，渐成规律，这在曹丕《典论论文》、陆机《文赋》、挚虞《文章流别》、刘勰《文心雕龙》等都有所论述。就初期的文人词看，抒写的对象，不但比不上散文，也较诗为狭窄，凡诗、文所经常抒写的对象都运用诗、文的形式来抒写，可以说，这是诗、文所占据的领域，一般是无后起的词的位置的。只有在文人眼中认为不足登大雅之堂的谈情说爱、旖旎风流这类的情事，才用词这一体制来写。写了深刻反映劳动人民疾苦的《鬻海歌》的柳永，写了许多有关国计民生的“策”、“论”的秦观，写了不少社会重大问题和强烈爱国诗篇的李清照，都是宋代有名的词家，他们的词的成就也在诗文之上，然而在他们的词篇中，却看不到直接表现他们在诗文中所表现的主题。这种词和诗文分工的情况不是很明显吗？过去的人把词看成“艳科”、“小道”、“诗余”，当然不够全面，但也不能说毫无根据，他们很可能是从词和诗、文对比中看问题的。把词提高到和诗、文并列的地位的是苏轼和传统力量斗争的结果，是一种大胆的突破，给词以新的生命力，有利于词的反映社会现实。北宋末期直至南宋亡国出现了不少爱国词人，都可以说是苏词的继承和发展。可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为词在反映现实方面就不下于诗、文。一方面，在苏词出现以后，死抱着词和诗、文分庭抗礼、不应混淆词和诗、文的界限的观点的词人还很

多，李清照的“词论”是代表这类守旧派的相当完整的理论；另一方面，即使走苏词一路的南宋伟大爱国诗人陆游和辛弃疾，他们对社会国家一些重要问题的意见，表现在词中的也远不如表现在诗（陆）、文（辛）中的那么明朗和深刻。第三、词的篇幅简短，普遍使用的令词是四十字至六十字之间，慢词是九十字至一百二十字之间，最长的《莺啼序》也不过二百四十字。在音律方面，一些注明“自撰腔”（如张先《劝金船》注：“流杯堂唱和翰林主人元素自撰腔”之类）、“自度腔”（如杨缵《被花恼》注“自度腔”之类）、“自度曲”、“自制曲”（姜夔《白石道人歌曲》有这两类）以及“过腔”（晁补之《消息》注：“自过腔，即《越调永遇乐》”，姜夔《湘月》自序：“即《念奴娇》之鬲指声也，于双调中吹之。‘鬲指’亦谓之‘过腔’”）、“犯调”（如姜夔《凄凉犯》注“仙吕调犯双（原作商，误，据吴文英词改正）调”和一些在词调上标明“犯”字的如周邦彦《三犯渡江云》、刘过《四犯剪梅花》之类）、“转声”（如张先《转声虞美人》注：“入高平调”之类），对音律的严格要求固不消说，即一些“以议论为词”的苏、辛派词人，对某一词调的基本格律，也不能自由变动，漫无拘束（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水龙吟·杨花》有个别字句的变动，虽受批评，但对基本格律，并无妨碍。此外如辛弃疾、刘过等人的词篇，连这种现象也没有）。这样，对词人要反映当前生活现象，发抒个人的思想感情，就不无一定程度的限制。

由于词这一艺术形式对于词人的写作有其种种的局限性，而宋词又是一定的历史时代的产物，因而我们理解宋词不能不从它的具体情况出发。

首先，从批判地继承遗产的原则看问题。宋词是历史时代的产物，不可能完全适合我们今天社会的需要，即使是最优秀的作家作

品如辛弃疾的《摸鱼儿》、文天祥的《念奴娇》之类，我们也必须采取批判的态度去评价它们。可是，历史时代的产物，我们又不能离开历史主义的观点去看它们，因而即使是次要的作家作品如朱敦儒的《风流子》（“吴越东风起”）、李曾伯的《沁园春》（“画舸呼风”）之类，甚至是在宋词上没有什么名气的词作如黄机的《满江红》、梁栋的《念奴娇》之类，只要其中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还有值得批判地吸收的因素，我们也不能一概抹煞。

其次，从阶级观点看问题。流传下来的宋词，除个别不明作者的姓名之外，都是封建文人的作品。封建文人是以地主阶级的思想观点看待一切的，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他们在特定的情势之下可能同情人民大众的疾苦，也可能给封建统治集团以无情的揭露甚至加以强烈的抨击，但总不可能完全站在人民大众的立场上为了人民大众的利益而牺牲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岳飞的镇压杨么，辛弃疾的平定“茶寇”，是明显的例证。因而宋词里所反映出来的矛盾现象只能是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现象，我们只能通过它们间接地寻绎出来，作者是没有直接反映的。正因为宋词里没有直接反映出封建社会主要的矛盾斗争——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斗争，这就大大地削弱了它的社会意义。但也不能因此就过于低估它的社会意义。我国一些著名的古典文学作品象戏曲中的《西厢记》、《赵氏孤儿》，小说中的《三国演义》、《红楼梦》之类也没有反映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斗争，它们都有其各自不同的社会意义。

复次，从词的特征看问题。作为介乎诗、曲之间的词这一文学体制，它和诗、曲有联系而又有自己的特征，无论从选用题材看或者从表现手法看，它的特征都很显著。托物寄意，即小喻大，比兴象征，是一般词人惯用的表现手法，因而他们所选用的题

材，也多在朋友夫妇之间，寻常听睹之内，写男女关系；咏无知物类，往往影射国家的重大事件，寄寓自己的思想观点。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它有无社会意义，不能采取过于简单、狭窄的态度。例如李纲的《苏武令》（“塞上风高”）固然明显具有社会意义，他的《江城子》（“客中重九共登高”）也不能说就没有社会意义；陈亮的《水调歌头》（“不见南师久”）固然明显具有社会意义，他的《水龙吟》（“闹花深处层楼”）也不能说就没有社会意义。此外，写繁华的都市和形胜风物的如柳永的《望海潮》（“东南形胜”）、向子諲的《满庭芳》（“月窟蟠根”）之类；写个人生活和儿女情怀的如秦观的《踏莎行》（“雾失楼台”）、贺铸的《捣练子》（“收锦字”）之类；写登临吊古和花草虫鱼的如王安石的《桂枝香》（“登临纵目”）、陆游的《卜算子》（“驿外断桥边”）之类，等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一定的社会面貌，都不能说没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最后，从词篇所表现的思想倾向看问题。一般说来，词的具体内容是比之诗、文较为难懂的。有时集合许多形象压缩在简短的篇幅里，使人摸不清头绪来；有时言在此而意在彼，使人摸清了头绪又不知它究何所指；有时只是从个人的偶然感受中来寄托深广的意义，使人知它所指了，又觉具体表现和主题思想不相适应。因此，抓它的思想倾向从各个方面来看它表现什么主题，同时扩大主题范围来看它所表现的思想实质，是研究词篇的一项重要工作。不然的话，就会把一些真正具有社会意义的词篇忽略过去，甚至会错误地认为是应该剔除的糟粕。比方说，民族矛盾，在宋代始终占重要地位，因而爱国词篇是宋词中最突出的表现。可是，我们要怎样去理解这些词篇呢？如果光从矛盾的本身也就是杀敌救国这一方面去理解，那就寥寥可数了。其实，由于宋王朝和外族之间的关系，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作者因个

人的地位和环境的关系，各人的具体感受又不一样，他们在词篇中所表现的思想感情就必然有所区别，这样，我们就不能执其一端而无视全面。照我看，只要他们是从国家人民的思想观点出发，凡是为了巩固国家政权而对专权误国者的抨击，为了爱护祖国的河山而对辱国失地者的愤恨，为了渴望收复失地而歌颂抗敌有功的民族英雄或者同情惨遭迫害的人民生活，甚至身经丧乱之余而依恋旧京的昌盛，已值亡国之后而寄寓覆灭的哀痛，都是具有或深或浅的爱国思想感情的流露；在词篇中所显示出来的作者的态度，能够鼓舞国家人民积极向上、同仇敌忾的当然最好，即使没有看到任何出路仅仅抒发个人悲愤的，只要不是从个人利害得失出发，也还是一种比较微弱的爱国心情的表现。当然，当时的爱国思想是狭隘的，而且和忠君思想扭在一起，与我们今天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爱国主义显有区别，批判还是必要的。

以上是谈谈对宋词的一些基本看法。以下试谈谈宋词发展和宋代的现实社会的关系，也就是本文所要说明的宋词发展的社会意义。

二

宋词的发展和宋代的现实社会有什么关系？关系是怎样的？

据我初步的看法，现存的宋词尽管有两万多首，总的表现不外下列几个方面：

个人的享乐生活和都市的繁荣面貌；
政治境遇的风波和羁旅行役的劳顿；
异族欺凌的悲愤和杀敌救国的雄心；
身世乱离的感伤和家国沦亡的惆怅；

痛恨腐朽集团和同情苦难人民。

这几个方面的表现，都和当时的历史事实以及这种历史事实所给予作者个人的生活感受分不开的。不过，社会发展有其阶段性而又有其延续性，历史现象不会完全重复而也不是截然离异的（当然就同一社会制度的国家说）。北宋和南宋的社会面貌在复杂变化中却有其类似之点：例如北宋一个时期的汴京（开封）的表面繁荣就有类于南宋一个时期的临安（杭州）的表面繁荣，汴京陷于金时人民遭受的浩劫就有类于临安陷于元时人民遭受的浩劫。这些不同程度的类似情况反映到词篇中，作者的思想感情的流露往往就不易区别开来。因而这里提出的几个方面的表现，我们从某些年代来指出其中互相适应的情况，也只是大致如此，不能过于拘执。有些词篇的表现应该从北宋的某些年代和南宋的某些年代交互说明的，我们也得分别指出，使它更符合于客观实际情况。

宋朝的矛盾现象也和其它的封建朝代一样，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是很尖锐的。北宋初期，虽也采取各种方法发展农业生产，如奖励开垦，提倡水利等等，但土地问题始终没有解决。贵族官僚地主商人占全国耕地六分之五，又不纳租税，不服徭役。负担租税徭役的是占有耕地六分之一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中小商人。加以不断对外战争，又不断的贡纳求和，所有的人力物力负担又全部压在农民身上，因而先后爆发了农民起义，如北宋的王小波、李顺、王伦、王则、宋江、方腊；南宋的钟相、杨么、李敦仁、李宏、陈峒、赵进、刘忠等都是农民起义的领袖，都是宋朝的历史非常突出的事实。然而在词篇中一般得不到反映，个别反映这种情况的都是站在反动统治阶级的立场把他们看成“寇盗”（如辛弃疾《满江红》（“笳鼓归来”）的“贺王帅宣子‘平’湖南‘寇’”，即指王佐镇压郴州宜章县民陈峒起义事），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

歪曲了历史事实，因而，我们不把这种情况作为一个方面来论述，而从其他方面的论述中曲折地反映出来。

在宋王朝的三百二十年中，始终存在着民族矛盾——汉民族和游牧民族的矛盾。宋朝的政府一贯执行“守内虚外”的政策，国力完全消耗于对内的控制和镇压，无力抵抗外来的侵略。最初是契丹贵族（辽）的侵略，接着是羌贵族（西夏）和女真贵族（金）的侵略，最后是蒙古贵族（元）的侵略，而卒为蒙古贵族所覆灭。因此，民族斗争的问题不仅关系到当时整个统治阶级的生活实践和思想意识，关系到宋王朝兴衰存亡的命运；广大人民也对它极度关心，把它提升到主要矛盾的地位。在整部宋词中，反映这方面的情况最为突出，也最值得我们的重视。探索宋词和当时现实社会的关系，我认为这应该是一条主线。有没有参加当时的民族斗争，敢于正视当时民族斗争的现实还是不敢正视当时民族斗争的现实，在绝大部分期间内，是检验词篇有无社会意义的相当有效的准则。而在另一部分反映另一种社会生活的词篇，也可以从它有没有受到民族斗争的影响这方面得到一些比较符合客观情况的说明。

我们先看看事实吧！

北宋自九六〇年赵匡胤（宋太祖）建立北宋王朝起，至一一二七年赵佶（徽宗）、赵桓（钦宗）被金人俘虏止，经过了一百六十七年。开国之初，北边虽有辽患，但只限于河北、山西一带，战争互有胜败。著名的高粱河（河北宛平）和陈家谷（山西朔县）两次战役的惨败，还是由赵光义（太宗）主动的，虽然“八丁取一，以充戎行（兵役）”（见宰相李昉等密奏），黄河以南四十郡的老百姓备受其苦，但“精择锐旅，分戍边城，来则御之，去则勿逐”（赵元禧上疏）和“内修战备，外许欢盟”（赵孚奏议）的主张，赵光义曾

加采纳，李继隆、尹继伦、折御卿等也曾挫败来犯的辽兵（《宋史纪事本末》卷十三《契丹和战》、《续资治通鉴·宋纪》卷九——十五）。当时的首都所在地河南一带的封建士大夫的生活秩序并没有受到战争的影响。农民起义军声势最大的在四川，其次在广西和江、淮沿海一带，也对河南内地没有什么威胁。人民的抗敌力量也未伸展到两河以下，民族矛盾还未上升到主要矛盾的地位，很少出现过地主阶级出身的杀敌救国的英雄人物，而只有忠于职守的英勇将士。

一〇〇四年（真宗赵恒景德元年）辽大举入侵，深入到离开封不远的澶州（河南濮阳），宰相寇准挟赵恒亲征，辽势稍敛，结果与辽订立了一个屈辱的和约，宋每年送辽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之后，与辽进行两次较大的交涉：一次是一〇四二年（仁宗赵祯庆历二年），每年增加银、绢各十万两、匹给辽，虽由富弼出面，实系晏殊、吕夷简的主张；一次是一〇七五年（神宗赵顼熙宁八年），割河东七百里地（山西北境及迤东一带）给辽，由王安石主持，韩缜出面。

在辽兵南犯的期间，羌族西夏又入侵西北的边境（在今陕西、宁夏、甘肃一带）。西夏在宋真宗以前，没有什么力量，又反复无常，有时受辽封，有时又受宋封，宋王朝对它并不在意。但自一〇二八年（仁宗天圣六年）赵元昊即位后力量就大了，不断入侵西北，宋王朝先后用了许多大臣名将如夏竦、庞籍、韩琦、范仲淹等去防御边地，仍然要给他银七万二千两，绢十五万三千匹，茶三万斤才订立和约。历经赵曙（英宗）、赵顼、赵煦（哲宗）几个年代，不断发生战争，直至一一一九年（徽宗赵佶宣和元年）战事才结束。

辽、夏和宋的战事，宋的损失是很大的。单就赵祯一代的“国库”来说，耗损就可观，《宋史》：“仁宗之世，契丹增币，夏国增赐，养

兵两陞，费累百万”（《食货志》上一）。这些“国库”，当然是广大人民血汗的积聚。加以生命的牺牲、庐舍的焚毁、物资的倾荡、生产的破坏，等等，就客观情势看，对宋王朝国力的打击是很严重的。可是，因为战事的发生都在边境，一切的损失都属于广大人民。在统治阶级方面受其影响的也还局限在边将身上如范仲淹、韩琦等，居处内地的人士，除少数比较关心国计民生的如余靖、蔡襄、苏洵等在诗文中有所表示之外，一般醉生梦死的词人，对于这一连串的民族斗争还是熟视无睹、漠不关心的。事实上，这种在边地的战争对他们的实际生活也没有什么直接的威胁。

当时最值得重视的民族斗争既然对一般聚集内地的词人生活没有直接威胁，这就使得他们有写享乐生活的可能。而宋代经济的发展和都市的繁荣，更对他们写享乐生活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宋代自赵匡胤起就给大量士兵以田地和房屋，号召人民开垦荒田；太宗又颁布“垦田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的办法，又令“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增加了大量的自耕农。从太祖到仁宗更不断提倡人民种植桑、枣，把课农及人口复员成绩作为官吏考勤的标准；同时还注意到兴修水利和耕作方法，因而北宋的农业生产比之前代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由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商业手工业也空前发展起来。金、银、铜、铁、锡、铅都被大量的开采，煤也普遍被使用。在官营的兵器、纺织、冶金、采茶、煮盐、印刷、造纸等作坊中使用成千上百的雇佣工人。当时国内几个大城市——东京（河南开封）、成都、兴元（陕西南郑）、杭州、明州（浙江宁波）、广州都非常繁荣。特别是东京，成了全国经济的中心。据司马光《涑水纪闻》的记载：“太祖幸西京，将徙都，群臣不欲留。时节度使李怀忠乘间谏曰：‘东京有汴渠之漕，坐致江淮之粟四五千万，以贍百万之军。陛下居此，将安取之？’”可见

当时定都开封，它的经济条件实起决定性的作用。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序》有一段很概括的说法：“举目则青楼画阁，绣户珠帘，雕车竞驻于天街，宝马争驰于御路，金翠耀目，罗绮飘香。新声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调弦于茶坊酒肆。八荒争凑，万国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会寰区之异味，悉在庖厨。”这是多么繁荣的景气！至于这书中所记载的各街巷的形形色色的商场、货摊、酒楼、食店、妓馆、勾栏、瓦舍、以及民俗伎艺、年节游乐的情况，令人目迷五色，应接不暇。这主要固然是显示出当时统治阶级的腐烂生活，但也可以看出当时城市中商品经济的发达以及市民阶层的壮大和生活程度的高涨。这是北宋的京城（汴京）并且是孟元老亲眼看到的在最淫靡豪奢的徽宗皇帝时候的情况，北宋其它时期和其他大城市可能没有达到这么繁荣的程度，但从这里类推，也可以窥见一斑。

值得注意的是这本书中接触到妓馆、妓女的就有十多处，如《宣德楼前省府官宇》、《朱雀门外街巷》、《酒楼》、《饮食果子》、《寺东门街巷》、《上清宫》等条都有或多或少的记载。记载勾栏、瓦舍的也不少，如“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东角楼街巷》）之类。这一切活动，都是和城市繁荣相适应的，都是为了地主、商人、手工业者以及流入城市的其他各色人等的生活需要而产生的。由于各阶级、各阶层人们的需要有所不同，于是就有适应各种不同需要的各种不同文学样式同时出现，小说、讲唱、话本、大曲、诸宫调等等在当时都可以看到，词只是其中的一种。如果认为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只能产生词，或者认为词是适应这个社会基础唯一的文学样式，那无疑是主观片面的看法。可是，如果从形式简短、更加便

于配合音乐来歌唱这方面来看，特别是从许许多多下层妇女被迫过着非人生活的歌妓们的肄习和应用这方面来看，当时正在蓬蓬勃勃地滋长壮大的词，却是最能发挥它的生命力的一种文学样式。就惯于过着淫靡生活的封建文人来说，在城市中接触最多用来“遣兴娱宾”的正是那些歌妓们（对封建官僚则是一种变相的家姬），因而这种生活也在他们的词篇中得到反映。

宋朝待遇文官的优厚和文人政治地位的提高，也是形成一般词人多写个人享乐的词篇的原因之一。

宋太祖为要巩固自己的统治政权，除集中一切军政大权之外，并采取厚俸的政策，把从人民剥削来的多给忠于他的官僚。他曾鼓励官僚们“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宋史·石守信传》赵匡胤对石守信说的话，《涑水纪闻》记载较详）。曹彬平江南时，他暗中给彬钱五十万，曹彬就曾说过“好官不过多得钱耳，何必使相也”的话（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并见《宋史·曹彬本传》）。“恩逮于百官者唯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赵翼《廿二史札记·宋制禄之厚》），成为一种制度。特别是对文臣的待遇更加优厚。读书人一旦经过科考取得功名之后，就醉心于个人的生活享受，贫寒士子，一旦得志而纵情挥霍的比比皆是，而一些达官贵人过其豪奢的生活更是司空见惯。征歌选舞，是豪奢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歌词又是歌舞中必备的因素。因此，反映或向往这种生活内容的词篇就大量产生。

这里，我想引些例子来看看。

寇莱公好柘枝舞，会客必舞柘枝，每舞必终日，时谓之“柘枝颠”。（沈括《梦溪笔谈》卷五）

邳州花蜡名天下，相传是莱公烛法。公尝知邳州，早贵